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010(1995)
10 August 1995

第1010号(1995)决议

1995年8月10日
安全理事会第3564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并重申其1995年7月12日第1004(1995)号决议

#^LAU又重申其主席1995年7月20日和25日的声明(S/PRST/1995/33和S/PRST/1995/34)，并深为关切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尚未充分遵守其中所列的要求，

重申不能接受波斯尼亚塞族部队侵犯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安全区，

重申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的承诺，

申明决心寻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全面谈判解决，确保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强调重视相互承认此种疆界，

深为关切据报斯雷布雷尼察区内和周围发生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许多前斯雷布雷尼察居民下落不明，

又关切来自泽帕地区的平民和受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其他人员的苦难，

表示强烈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谋求接触流离失所者的努力，并谴责波斯尼亚塞族方面未履行就此种接触对红十字委员会所作的承诺，

1. 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立即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接触从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来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流离失所者，并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允许红十

95-23727

字委员会的代表探访和登记违反意愿被拘留的任何人，包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部队的任何成员；

2. 又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充分尊重所有这种人的权利并确保其安全，并促请释放任何被拘留的人；

3. 重申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均需对此种行径负个人责任；

4. 请秘书长尽快，不得迟于1995年9月1日，向安理会报告，联合国人员获得的关于本决议遵行情况和有关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任何资料；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